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1月04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5-28

關於媒體報導張姓被告順利偷渡專案小組痛批本院交保甩鍋說明新聞稿

有關媒體報導本院審理案件之張姓被告於具保後破壞電子手鐲逃逸，並對本院先前所為具保處分及後續處置有所質疑，為使社會各界瞭解司法程序及本院後續處置經過，謹說明如下：

一、羈押係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就檢察官提出之卷證資料，審酌被告有無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並衡量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手段，是否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起訴事實並未涉及共謀案件，承審法官訊問張姓被告後，依處分當時之卷證資料及具體情形綜合審酌後，命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保證金，並附加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派出所報到及接受電子手鐲科技監控等防逃措施。檢察官其後依法提起準抗告，亦經駁回。是本案具保處分及所附防逃措施，均係依當時可得審酌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依法作成，並經法定救濟程序審查。至被告嗣後是否遵守法院所命條件，以及有無其他規避司法程序之行為，均屬具保處分作成後之情事，應與原處分的審酌基礎分別觀察。

二、本院於接獲張姓被告電子手鐲發出低電量告警後，承審法官即與警方聯繫並參與查尋，嗣發現電子手鐲早已遭破壞丟棄。因被告行蹤不明，本院依法拘提未著後，即發布通緝，並聯繫境管機關

加強查核，其後沒入所繳納之1,000萬元保證金。另就被告破壞電子手鐲之行為，提出毀損公物罪告發。至於被告逃逸後是否經他人接應、規避追緝或偷渡出境，涉及後續偵查及查緝事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職掌調查認定。本院對於檢察官就涉嫌協助逃逸等相關人員所提出之強制處分聲請，均依各該個案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即時審理，截至目前已裁准羈押共計16人。相關案件尚在偵查中，有關涉案人員是否負擔刑事責任，仍應依後續偵查、審判結果認定。

三、被告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並逃逸，不僅妨害司法程序，也增加檢警調、海巡及國安等機關後續查緝之困難及負擔。本院對各機關投入人力持續追緝之辛勞，表示尊重與感謝。法院就個案強制處分之判斷，應以處分當時之卷證資料及具體情形為基礎；被告嗣後違反具保條件、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或逃逸、偷渡等行為，則應依法分別處理。本院正視本案被告破壞電子手鐲逃逸所引發之社會疑慮，除已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司法處置外，並將在尊重個案審判獨立及各機關法定職權之前提下，持續檢視科技監控告警、通報聯繫、緊急拘提及相關防逃作業流程，並與各權責機關強化協調聯繫，以提升防逃及緊急應變效能。